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217號

原告 陳桂清

被告 王忠慶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340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此裁定已於113年12月6日送達原告，原告仍未補繳並於113年12月11日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8日以113年度救字第120號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（於114年2月11日確定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祥銘

